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公司业绩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对应修改《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中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也于同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

（四）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20,000 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六）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51.5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调整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完成，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考虑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如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进行还原，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51.54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966.4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917.94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81.47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399.41 万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寻求更长远的发展，公司投资建设新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新工厂第一期于 2022 年初正式投产运营，但该年度因外部因素导致产能未得到释放。2023 年初，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给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设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3 年经济反弹和居民“报复性”消费的展望，在考虑公司研发能力和新建设产线放量能力，同时兼顾公司短期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前提下，制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了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23 年初以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产业下游之一的化妆品消费市场动力不足，增长出现明显放缓。根据美业研究院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21 年“618”期间，天猫化妆品销售额为 305.46 亿；22 年为 316 亿元；23 年为 261.7 亿元，23 年较 22 年同比下滑 17%。尽管下游市场上半年需求疲软，导致公司所处原料行业增长速度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各团队仍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在成本优化、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主动作为，在业绩增长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正案）做过调整并披露，但该次调整仅是对预留权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未涉及其他。在“618”和“双 11”期间各电商平台的消费情况是化妆品消费市场的

重要风向标。所以，公司董事会在 4 月份并不能对于社会消费环境发展走向及公司新技术、新产品落地有较为明确的预测和判断。

在本月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召开多次会议，对公司今年 1-9 月份的经营数据、“双 11”市场情况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在过去的 9 个月，公司经营团队积极应对公司外部环境挑战，灵活调整应对策略，为公司业绩增长付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得出一致结论：对公司各经营团队所付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应继续激发团队凝聚力、积极性。

基于对当前宏观环境的分析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所以公司董事会认为：（1）现阶段不宜单一、片面地追求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应该将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更加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等关键要素；（2）实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定目标比较困难。因此为继续激发团队积极性，特别是为保持公司策略与团队行动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在研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周期及其经营结果的释放周期，决定对应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市场发展趋势和在研技术、产品放量周期等因素得到的结果，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团队积极性和凝聚力、力求股权激励效果，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